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77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蔡辰翔

被告 童忠和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11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文進，嗣變更為宮文萍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1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債權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興商銀）借款，嗣中興商銀於民國93年4月16日將前開

01 債權讓與原告，而被告迭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尚
02 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，均未為清償，爰起訴請求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06 聲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借據、約定書、戶籍謄本等為憑
07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
08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9 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0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1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0 計算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23 合 計	2,670元	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潘美靜